

附表三

忻州师范学院学生社团(学生会)悬挂条幅申请表

申请时间: 20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			申请人及联系电话	
横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内容		数量 (条/张)	
展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内容		规格 (长/宽)	
宣传时间	20 年 月 日 时至 20 年 月 日 时			
申请地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马路门球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德楼办公楼东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知楼 主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马路明辨楼、明德楼间 东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场北墙 南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行知广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启智楼东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悬挂/摆放须知	1、内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校纪、校规。2、所有展出内容必须整洁美观、完整，如有破损，立即收回。3、悬挂和摆放在指定地点，条幅和展板的内容不准带有商业性质；如发现，保卫处秩序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。4 悬挂和摆放时间必须与申请时间相符，未能如期收回将没收条幅或展板，并扣除社团评优相应宣传分。5、如遇刮风、雨雪天气须及时收回。6、悬挂主楼前的横幅须经党（院）办审批通过方可悬挂。			
指导单位意见	签字(盖章) 20 年 月 日			
院团委审核意见	签字(盖章) 20 年 月 日			
党（院）办意见	签字(盖章) 20 年 月 日			
保卫处（部）意见	签字(盖章) 20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保卫处留存，一份社联留存